**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试行）**

1.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健全和完善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 学位论文预答辩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学位论文水平的有效措施。预答辩的目的是在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对学位论文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查找学位论文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学位论文。
3. 预答辩在学校的统一要求下，由学院、学科具体组织实施。
4. 所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均需参加论文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5. 研究生完成相应学位、学科的培养计划及其他相关要求，并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
6. 为保证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具有充分的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时间，预答辩至少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前一至两个月进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学科统一安排。
7. 预答辩工作组织
8. 经导师同意后，研究生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申请毕业报名。
9. 学院、学科根据毕业报名及学院、学科实际情况决定预答辩分组。博士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不少于三名博士生导师，硕士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组成不少于三名硕士生导师。
10. 博士预答辩程序
11.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意义，论文工作量、实验、主要数据和结论，新见解和创造性成果等，以PPT形式展示，报告时间不少于二十分钟。
12. 预答辩专家组成员提问或指正，答辩人答辩。
13. 预答辩专家组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审查，重点审查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工作量、研究成果及撰写规范性等方面，详细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14. 预答辩专家组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
15. 硕士预答辩程序

硕士预答辩的程序，包括预答辩形式、报告方式等均由学院决定，学院在本办法的基础上，根据学院、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1. 预答辩结果处理
2. 预答辩通过者，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可进行学位申请。
3. 预答辩未通过者，办理延期。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为期三个月以上的修改完善，经导师审阅同意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4. 预答辩专家费可遵照《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关于研究生开题报告会、预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会费用标准的通知》（中矿大京研字〔2021〕8号）执行。

1.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